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赣州爱康光电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赣州爱康光电的资本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其业务开展和满足其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放弃本次赣州爱康光电增资的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与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事项。

####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苏州爱康光电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不超过本金 24,810 万元及其年化收益。苏州爱康光电为南康城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金为 5,800 万元。赣州爱康光电为赣州慧谷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金为 2,010 万元。上述担保合理且担保风险比较低。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耿乃凡

---

何 前

---

杨胜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